

附件 1

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项目运动员 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我国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项目运动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管理，不断满足广大运动员参加国际赛事需求，切实防范兴奋剂风险，维护我国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项目良好形象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体育总局武术中心”）作为国家体育总局授权的全国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项目管理单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以个人身份持因私护照出国（境）参加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赛事活动的中国籍运动员。

第二章 资格要求

第三条 运动员资格

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参加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赛事活动的运动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出国（境）旅行证件。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具备参加高强度搏击类赛事活动的身体条件。

（三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处于赛风赛纪或反兴奋剂的违纪处罚期内。

（四）按要求填报《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项目运动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备案表》。

（五）自愿签署《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项目运动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纪律承诺书》。未成年运动员由监护人在承诺书上签字并全程陪同，不能陪同的应书面委托监护人代为履行监护义务。

（六）提出申请前一年内，完成并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（CADEP）的反兴奋剂教育准入考试，获得《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》，考试成绩达到90分以上。

（七）按要求提交行踪信息，接受出国（境）前兴奋剂检查，且检查结果合规。

第四条 运动员所在单位资质

运动员所在的省市体育局、地方行业协会、社会俱乐部、武术学校等单位（以下称“运动员所在单位”）负责提交参赛申请。运动员所在单位须具备如下资质：

（一）具有合法资质的独立法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搏击类赛事行业不良记录，未处于违纪处罚期内。

（二）自愿且有能力承担运动员出国（境）期间的管理主体责任，包括且不限于政治责任、管理责任、安全责任、经济责任、赛

风赛纪责任、反兴奋剂责任、媒体宣传责任等。

第三章 备案流程

第五条 提交备案申请

运动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，由运动员所在单位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提交备案申请。运动员无所在单位的，由运动员本人直接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提交备案申请。

申请材料为：1. 《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项目运动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备案表》；2. 《综合格斗、自由搏击、泰拳等搏击类项目运动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纪律承诺书》；3. 《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》（一年内有效）；4. 运动员本人身份证和护照复印件。

申请材料原则上应在拟出国（境）日期的 2 个月前提交。运动员所在单位和运动员本人应提前规划行程，尽早提出申请，避免逾期。

第六条 初步审核

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在收到备案申请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，将审核结果通知运动员所在单位。

经初步审核，拟准予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的，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同时通知运动员所在单位，对运动员开展出国（境）前兴奋剂检查。

无所在单位的，直接通知运动员个人。

第七条 出国（境）前兴奋剂检查

接受出国（境）前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，应在接到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拟准予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申报行踪信息。

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将于运动员计划因私出国（境）前 1 个月内，委托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等反兴奋剂机构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。

出国（境）前兴奋剂检查的费用，由运动员所在单位承担。无所在单位的，由运动员个人承担。

第八条 通知备案结果

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将及时通知运动员备案结果。

出国（境）前兴奋剂检查结果合规的运动员，完成备案，准予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。

出国（境）前兴奋剂检查结果违规的运动员，备案失败，不得出国（境）参赛，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第九条 撤销备案申请

因运动员所在单位或运动员个人原因无法按计划因私出国（境）参赛，应在原计划因私出国（境）日期的 5 个工作日前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提出撤销备案申请。

第四章 纪律要求与安全责任

第十条 纪律要求

（一）未经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授权，运动员所在单位及运动员

个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宣称其代表中国国家队、国家青年队、国家少年队等名义参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在国（境）外参赛时，应自觉遵守赛事主办方的规则及当地法律法规，尊重裁判、对手及观众，维护中国运动员良好形象，展现中国运动员的精神风貌和中华体育精神，保持良好的赛风赛纪和文明礼仪。

（三）严禁运动员及相关人员使用兴奋剂、违规药物或其他作弊行为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自身行为，不前往涉黄、涉赌、涉毒、黑市等场所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海关规定，不携带违禁物品；不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；携带超出允许范围的现金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。

（六）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，及时如实向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请示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

（一）自行承担训练和比赛安全责任，赛前做好体检，确保具备参加比赛的身体条件，提前购买保险，注意食品、营养品、药品安全，避免误服误用。

（二）遵守赛事主办方关于场地、设备使用的安全规定，自行承担参赛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。

（三）妥善保管证照和个人财物。如证照被窃或丢失，及时向

当地警方报案，向我驻外使馆报告。

（四）如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立即就近向当地警方和我驻外使领馆报告。

（五）如遇外国警察检查护照等证件，先请其出示证件并主动配合，同时记下警牌号、警车号，以防假冒、受骗。

（六）如因个人原因造成赛事主办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（七）运动员所在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及连带责任。

第五章 罚 则

第十二条 罚则

运动员所在单位、运动员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，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将参照《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》，根据情节，对违规单位及个人给予约谈告诫、通报批评、禁赛、取消行业相关资格直至列入行业黑名单的处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补充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。